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林字第115023235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第二批次本縣轄內新增27株12處為本縣受保護樹木，請周知。

依據：森林法第3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本府應優先加強保護，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於本府「農業處主題專區屏東縣受保護樹木專區」定期公布現況。
- 二、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本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持受保護樹木良好生長環境。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本府，經本府召開「屏東縣受保護樹木審議會議」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
- 三、本府受理受保護樹木移植之申請案件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利用

者提出意見，並副知本府。本府於開發利用者之公開說明會後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本府「農業處主題專區屏東縣受保護樹木專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民眾得提供意見供本府參採；其經本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本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於本府「農業處主題專區屏東縣受保護樹木專區」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

- 四、受保護樹木經本府審議許可移植者，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本府補植，以為生態環境環境之補償。
- 五、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之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鄉、鎮、市公所倘發現有違反森林法第38-3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本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六、未經本府許可，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其他方式破壞者，依森林法第56條處新臺幣十二萬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受保護樹木經本府認定有重大生物危害、因天然災害無法存活、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失去保護意義者，公告廢止之。
- 八、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府農業處提出，本府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審查結果通知異議人。
- 九、公告日期: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60日內。
- 十、檢附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樹木清冊一份。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